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高慧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76號），提起上訴，及於二審時移送併辦（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97號、第441號、第3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慧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慧芳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作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12時28分前某時，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北臺南分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在臺南市○區○○路000號「7-11○○門市」，以超商店到店的方式，寄予不詳姓名年籍LINE暱稱「風輕雲淡凱斌」之人，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4

01 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  
02 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取得上開4帳戶  
03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05 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  
06 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7 或轉出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  
08 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二、案經丁○○、壬○○、乙○○、癸○○、辛○○、丙○○、  
10 甲○○、庚○○、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11 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12 理 由

13 壹、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  
14 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15 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  
16 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高慧芳表示意  
17 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  
18 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61-64、117-118頁），而本院審酌  
19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0 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彰銀帳戶、彰銀北臺南分行帳戶、台新銀帳  
23 戶、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辦，並將上開4帳戶提供「風輕雲淡  
24 凱斌」使用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25 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公司被霸凌，並與前夫有離婚糾  
26 紛，情緒不穩定，都沒有人關心我，我在網站認識「風輕雲  
27 淡凱斌」，他關心我的狀況、很體貼，「風輕雲淡凱斌」自  
28 稱在澳門擔任賭場警察，賺了很多錢無法帶回臺灣，只跟我  
29 借帳戶3、4天，等錢匯回臺灣後，就馬上還我，並說回臺灣  
30 後就可以跟我在一起生活，我才同意讓「風輕雲淡凱斌」使  
31 用我的帳戶，我也是遭詐欺集團詐騙云云。

01 二、經查，彰銀帳戶、彰銀北臺南分行帳戶、台新銀帳戶、郵局  
02 帳戶為被告所申設，於113年7月3日12時28分前某時，在臺  
03 南市○區○○路000號「7-11○○門市」，以超商店到店  
04 的方式，寄交予「風輕雲淡凱斌」使用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  
05 諱（警1卷第13-16、19-23頁、警2卷第4-8頁、偵卷第47-51  
06 頁），且有台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5  
07 -7頁）、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9-10、15-18  
08 頁）、彰銀北臺南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0-11、  
09 18-19頁）附卷可稽。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0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  
11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  
12 之帳戶等情，有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資證  
13 明。據上可知，被告所有上開4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  
14 作為詐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首堪認定。

15 三、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一)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  
17 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亦  
18 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除非銀行或  
19 郵局存款帳戶使用人欲將帳戶充作犯罪之用，否則對一般充  
20 作正常使用之銀行活期存款帳戶，並無支付高額報酬，加以  
21 借用、租用或收集利用之必要，此乃人民應知之常識。且邇  
22 來以電話通知中獎、個人資料外洩、刊登虛偽販賣之商品、  
23 網路刷卡付款誤為設定多次分期給付、假冒親友身分借款或  
24 其他類似之不法詐騙手法，詐欺犯罪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帳  
25 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以遂行收取詐欺贓款，並藉人頭  
26 帳戶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致使無法查明犯罪所得去向及  
27 真正提領詐欺贓款之犯罪者，類此犯罪類型在社會上層出不  
28 窮，亦屢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再三披露，廣為宣導民  
29 眾應避免將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資料遭不明人士利用為幫  
3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工具，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社  
31 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所易於知悉者。查被告行為時係年滿40

01 歲之成年人，具有○○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社會經驗  
02 （原審卷第52頁），足認被告對於他人借用、租用或收集利  
03 用其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極可能被利用作為詐騙相關之犯  
04 罪工具乙節，應有所預見，被告仍執意將上開4帳戶交予他  
05 人使用，顯然對於該人縱以該等帳戶作為不法詐騙使用，亦  
06 予以容任，其具幫助詐欺集團利用上開4帳戶詐欺及洗錢之  
07 不確定故意及行為至明。

08 (二)復次，被告於警詢、偵查時陳稱：（你有暱稱「風輕雲淡凱  
09 斌」的聯絡方式或資料？）都沒有。（你有見過「風輕雲淡  
10 凱斌」嗎？）沒有。（是否提供相關資料供警方偵辦？）我  
11 跟對方的LINE聊天紀錄我把他刪除了。（你剛剛講的情節這  
12 麼多，怎麼只有這一張紙，難道沒有其他完整的對話紀  
13 錄？）沒有，我發現這個人不能相信，在報案之前就把其他  
14 對話紀錄都已經刪除了。（你才認識3天就把提款卡及密碼  
15 給別人，難道不怕他拿去做詐騙用途嗎？）那時候我完全沒  
16 有想到，我只是單純的覺得他想要幫我等語（警1卷第23  
17 頁、偵卷第50頁）。準此，可見被告與「風輕雲淡凱斌」素  
18 未謀面，並不熟識；復對於「風輕雲淡凱斌」之年籍、任職  
19 等具體個人資料，均不知情；且對於提供上開4帳戶之具體  
20 用途，亦無法掌控，而被告在此並無任何信任基礎下，仍然  
21 提供上開4帳戶，顯然對於上開4帳戶之後如果遭到不法的使  
22 用，或者成為製造金流斷點之用，亦在所不惜，並不違反被  
23 告的本意。

24 (三)又如被告所述，「風輕雲淡凱斌」是在澳門擔任賭場警察；  
25 惟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前往7-11○○門市（台南市○區  
26 ○○路000號）以點擊ibon使用統一超商交貨便店到店的方式，  
27 將我上開4帳戶之4張提款卡寄送，當時對方給我ibon的  
28 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我便前往使用ibon將該代碼輸  
29 入後印出再將卡片寄出，交貨便的取件人：王博富、物流專  
30 用條碼：7M0001Z000000000、寄貨訂單編號：CZ0000000000  
31 000-0、寄件人：黃育駿，對方當時指定的統一超商○○門

01 市，正確的地址我不清楚，經我查詢該門市地址為臺南市○  
02 區○○路○段000號等語（警1卷第19-21頁），且有ibon交  
03 貨便照片共3張（警1卷第45頁）附卷可查，故被告以交貨便  
04 寄交上開4帳戶資料，寄件人既非被告，取件人非「風輕雲  
05 淡凱斌」，取件地點亦非在澳門，則身在澳門之「風輕雲淡  
06 凱斌」如何取得上開4帳戶資料？再者，「風輕雲淡凱斌」  
07 果若真要匯款，直接匯入被告帳戶即可，何必索取被告提款  
08 卡及密碼？上開各項與常情不符之情形，被告均未積極查  
09 核，足認其有容認詐欺集團使用上開4帳戶之意甚明。

10 (四)承上說明，被告既預見交付上開4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極  
11 易幫助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行犯罪  
12 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3 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被告竟仍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  
14 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上開4帳戶資料的使  
15 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上開4帳戶，縱使上開4  
16 帳戶資料遭作為詐欺及洗錢的犯罪工具，亦無所謂，足可認  
17 為被告主觀上顯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  
18 意，至為明確。

19 四、被告雖聲請對其實施測謊。惟按測謊鑑驗係在受測人對相關  
20 事項回答時，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為測試，鑑驗  
21 結果因受測人生理、心理因素而有相當影響，未具有全然的  
22 準確性。測謊鑑定固可作為審判參考，但非屬判斷的唯一及  
23 絕對依據，是否可採，仍由法院斟酌取捨，且其證明犯罪事  
24 實達於如何程度，仍應併同全部卷證而為判斷。本件既有上  
25 揭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實有本件犯行，而測謊鑑定既屬  
26 針對被告所為之證據資料蒐集，其結果亦未具有全然的準確  
27 性，尚難僅憑測謊結果，逕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從  
28 而，本院認無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之必要。又被告雖聲請將  
29 被告手機送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調查局，恢復手機內  
30 關於被告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通訊內容，以佐證被告係遭騙  
31 取上開4帳戶；然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1 之不確定故意，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核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3 錢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參、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一)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7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10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  
11 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12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13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14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15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16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17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18 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於11  
20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

29 (三)本案洗錢贓款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  
31 金)。依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1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2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係  
03 「得」減輕其刑（非必減），且「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04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  
05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故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  
07 （最高為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  
08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依上所述，兩者比較結  
09 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1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12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13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4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15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16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17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18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19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20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21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22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23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24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25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6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27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故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8 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29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30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  
31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01 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9年  
02 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彰銀帳戶、彰  
03 銀北臺南分行帳戶、台新銀帳戶、郵局帳戶予他人使用，係  
04 使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上  
05 開4帳戶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  
06 得，尚非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  
07 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08 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上開4帳戶之  
13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財物，及幫助  
14 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8 刑減輕之。

19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號、第441號、第307  
20 6號併辦意旨，與起訴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22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23 一、原審以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4 惟查：

25 (一)被告提供彰銀帳戶、彰銀北臺南分行帳戶、台新銀帳戶、郵  
26 局帳戶，除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財  
27 物，及幫助此部分之洗錢行為外，亦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7  
28 至9所示被害人財物，及幫助此部分之洗錢行為，已如前  
29 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併案如附表編號7至9部  
30 分），容有未洽。

31 (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亦如前述。原審未予詳究，而適用  
0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尚有未合。

03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本案尚有其他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致量  
04 刑之輕重因此有影響，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至被告  
05 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06 且本件亦有上述(二)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  
07 改判，以期適法。

08 二、爰審酌被告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廣泛宣  
09 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利用人頭帳戶為犯罪工具遂行詐欺  
10 犯行之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輕率交付上開4帳  
11 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以之對如附表所  
12 示之被害人遂行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嚴重破壞社會治  
13 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困難，且受騙匯入之款項難以追查其去  
15 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  
16 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  
17 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各被害人被騙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犯罪  
18 情節暨所生損害，迄今均未與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達成和  
19 解，亦未賠償損害。暨被告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0 服務業，月入3萬2,0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母  
21 親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  
22 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案所處有期徒刑  
23 不能易科罰金，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24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27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28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  
2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  
31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沒收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2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06 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宣告沒收，  
07 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考量徹底阻斷  
0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2 錢』」等語，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存在於犯  
13 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犯罪行  
14 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項規定對  
15 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本案被告僅提供彰銀帳  
16 戶、彰銀北臺南分行帳戶、台新銀帳戶、郵局帳戶給實際實  
17 行詐欺之人使用，被害人匯入上開4帳戶之款項，已經遭實  
18 行詐欺行為之人提領或轉匯一空而不知去向，被告並未持有  
19 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有犯罪  
21 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擁文提起上  
25 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8 法官 鄭彩鳳  
29 法官 洪榮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謝麗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款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予親」於113年7月3日與丁○○聯繫，佯稱：可先繳訂租金優惠租房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3年7月3日 13時18分許 2萬3,000元	彰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卷第54-58頁） 2.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65

					<p>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各1份(警1卷第53、59-64、71頁)</p> <p>3. 丁○○與暱稱「予親」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三重區套房出租社團臉書貼文各1份(警1卷第65-70頁)</p> <p>4. 丁○○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1卷第65頁)</p> <p>5. 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9-10、15-18頁)</p>
2	壬○○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於113年6月30日與壬○○聯繫，佯稱：可先繳訂金優先看房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3年7月3日12時28分許1萬1,000元	彰銀帳戶	<p>1.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卷第83-84頁)</p> <p>2. 壬○○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警1卷第79-81、87-91頁)</p> <p>3. 壬○○與暱稱「春」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大里霧峰租屋網社團臉書貼文各1份(警1卷第93-98頁)</p> <p>4. 壬○○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1卷第98頁)</p> <p>5. 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9-10、15-18頁)</p>
3	乙○○	詐欺集團成員盜用乙○○友人通訊軟體LINE帳戶，於113	113年7月4日12時27分許5萬元	台新銀帳戶	<p>1.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卷第101-104頁)</p>

		年7月7日與乙○○聯繫，佯稱：需款孔急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p>2. 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東石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卷第99-100、105-109頁）</p> <p>3. 乙○○與暱稱「名洋-惠文 辦公室」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1卷第108頁）</p> <p>4. 乙○○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1卷第108頁）</p> <p>5. 台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5-7頁）</p>
4	癸○○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ID「林文輝」，自113年5月間起與癸○○聯繫，佯稱：可投資帶貨賺錢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3年7月1日16時41分許4萬5,000元	台新銀帳戶	<p>1.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卷第117-120頁）</p> <p>2. 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警1卷第115、121-123、135、143-144頁）</p> <p>3. 癸○○與暱稱「Wenh u」詐騙集團LINE及相關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1卷第145-154頁）</p> <p>4. 癸○○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1卷第155頁）</p>

					5.台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5-7頁)
5	辛○○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 ID「00000000」,自113年6月15日起與辛○○聯繫,佯稱:可下載APP「AntMall」及連結網址:https://00000.000/000,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3年7月1日12時21分許3萬元	台新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警1卷第167-169頁)</li> <li>2.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1卷第161-165、171-174、198-199、252頁)</li> <li>3.辛○○與在線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1卷第201-242頁)</li> <li>4.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1卷第213頁)</li> <li>5.台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5-7頁)</li> </ol>
6	丙○○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切隨緣」,自113年6月間起與丙○○聯繫,佯稱:可至網站依指示購買彩券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3年7月4日11時8分許2萬3,000元	彰銀北臺南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卷第11-13頁)</li> <li>2.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警2卷第15-16、27-30頁)</li> <li>3.丙○○與暱稱「一切隨緣」詐騙集團LINE</li> </ol>

					<p>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2卷第20-21頁)</p> <p>4.丙○○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匯款人證明聯)1份 (警2卷第23頁)</p> <p>5.彰銀北臺南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偵卷第10-11、18-19頁)</p>
7	戊○○	<p>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小語」，自113年7月初與戊○○聯繫，佯稱：急需用錢商借款項以購買棺材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p>	<p>113年7月2日 10時48分許 3萬元</p>	<p>郵局帳戶</p>	<p>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辦偵2卷第14-15頁)</p> <p>2.戊○○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併辦偵2卷第13、16-18、20-22頁)</p> <p>3.戊○○與暱稱「潘小語」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併辦偵2卷第24頁)</p> <p>4.戊○○之存款人收執聯1份(併辦偵2卷第23頁)</p>
8	甲○○	<p>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及LINE於113年6月間與甲○○聯繫，佯稱：可投資帶貨賺錢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p>	<p>113年7月3日 9時35分許 3萬元</p>	<p>台新銀帳戶</p>	<p>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辦移歸卷第14-17頁)</p> <p>2.甲○○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p>

					<p>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併辦移歸卷第14、17-19、21、41-42、44頁）</p> <p>3. 甲○○與暱稱「幣幣快 中山復興店」、「彼得潘台北OTC交易所」等詐騙集團LINE頁面、投資APP畫面、對話紀錄等截圖各1份（併辦移歸卷第21-32、35-41頁）</p> <p>4. 甲○○之網路匯款往來明細1份（併辦移歸卷第34頁）</p> <p>5. 台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5-7頁）</p>
9	庚○○	<p>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臉書及LINE於113年6月間與庚○○聯繫，佯稱：以交往為由商借款項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p>	<p>113年7月3日12時2分許3萬元</p>	彰銀帳戶	<p>1.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併辦移歸卷第47-49頁）</p> <p>2. 庚○○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併辦移歸卷第46、50-51、54、69頁）</p> <p>3. 庚○○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份（併辦移歸卷第60頁）</p> <p>4. 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9-10、15-18頁）</p>

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	------	----

1	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130481907號卷	警1卷
2	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130564941號卷	警2卷
3	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130838670號卷	併辦警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 76號卷	偵卷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 79號卷	併辦偵1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4 40號卷	併辦偵2卷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 號卷	併辦偵3卷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1 號卷	併辦偵4卷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7 6號卷	併辦偵5卷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移歸字第5 55號卷	併辦移歸卷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0 7號卷	原審卷